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情况.....	1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4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6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保荐机构结论.....	1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9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19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第五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a Tai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415,872.292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Soopakij Chearavanont (谢吉人)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 3 号楼 5 至 45 层 501 内 4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联系电话:	010-85076059
传真号码:	010-85076075
互联网地址:	www.cpinvestment.cn
电子信箱:	cpinvestment@cpgroup.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冯鑫
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	010-85076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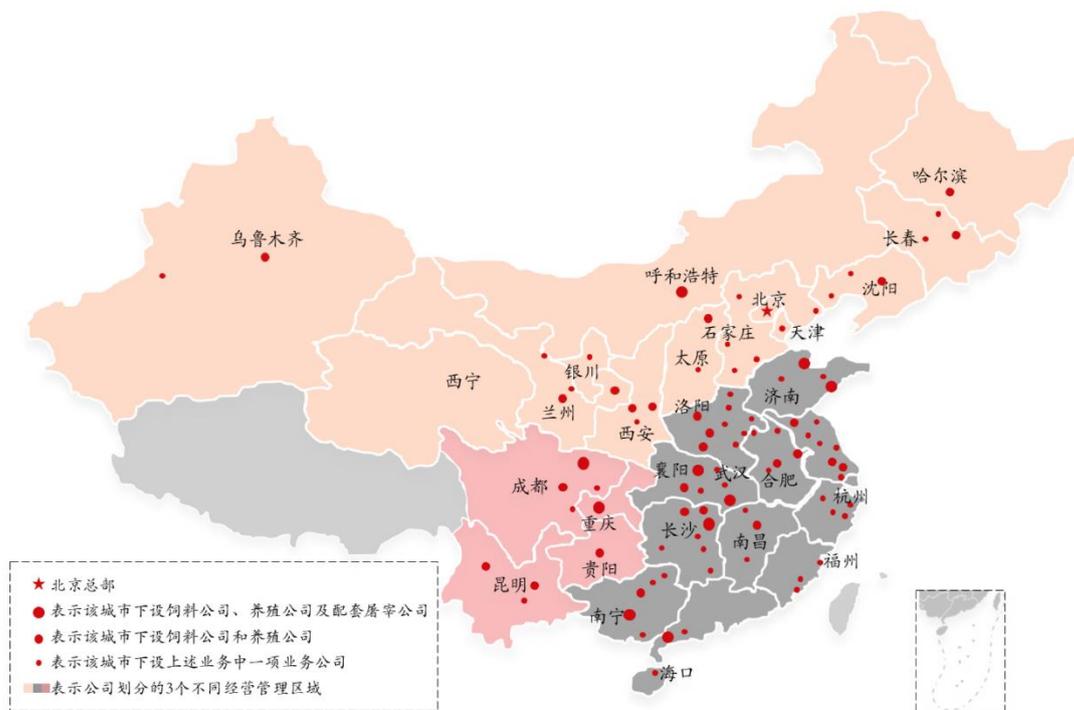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正大股份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饲料生产商和生猪养殖企业之一，是中国饲料工业化、畜牧养殖现代化的开创者和引领者。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做世界的厨房和人类能源的供应者”的企业愿景以及“利国、利民、利企业”的经营宗旨。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从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营养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饲料生产企业发展成为集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及屠宰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现代化农牧龙头企业。

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在努力解决农民增收、农业发展等问题的同时，致力于开发和生产高质量农业产品，帮助农牧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农户、商户和企业解决自身面临的资金、技术和市场等一系列难题，促进产业链各个环节的高效融合和对接，构建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实现农业经济生态圈的良性循环以及现代化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生猪及生猪屠宰产品。其中，饲料产品主要为畜禽饲料、反刍料和水产料，生猪产品主要为商品猪、种猪和仔猪，生猪屠宰产品主要为白条猪肉、分割猪肉以及猪副产品。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业务区域覆盖分布如下图所示：



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位势和社会美誉度。历年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先后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十大领军饲料企业”、“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全国 50 强饲料企业”、“中国食材供应商诚信 50 强企业”和“北京最具影响力十大企业”等各大权威机构颁发的多项重要荣誉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933,146.23	3,699,986.24	2,998,328.53	2,689,743.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601,533.01	841,820.63	935,392.98	796,979.2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14%	55.91%	51.09%	64.00%
营业收入(万元)	2,181,463.44	4,645,753.87	4,569,178.07	3,187,964.41
净利润(万元)	-239,075.77	77,357.97	780,481.99	223,02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9,456.01	50,486.37	757,083.50	201,12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6,661.73	16,200.03	176,252.51	95,33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12	1.8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12	1.8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8	5.92	82.99	2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215.78	-48,569.73	456,636.06	281,835.59
现金分红(万元)	-	145,139.43	359,359.40	124,8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12%	0.11%	0.2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1) 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了社会共同关注热点。与此同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以及各项整治行动的开展,都对生猪及猪肉产品的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产品的生产涵盖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猪肉产品销售等多个环节,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但如果未来食品安全问题愈发严峻,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标准,则公司也需相应加大在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与检测投入,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并最终出现猪肉质量检测不合格等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生产经营构成一定负面影响。

（2）环保治理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及屠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公司严格遵照《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手册，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然而，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愈加严格，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致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此外，如果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治理措施或环保投入无法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或者无法适应政府相关环保政策趋严的标准，公司还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合作养殖模式引发的风险

公司在商品猪养殖环节存在“公司+农户”合作养殖模式，在该合作模式下，养殖板块子公司负责生猪养殖产业链核心的育种和仔猪生产环节，合作养殖农户则负责仔猪的育肥工作。公司派出驻场技术指导员，全程指导合作农户的饲养人员，并由公司负责饲料、仔猪、兽药疫苗等原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养殖技术的输出、肥猪的销售等工作。

尽管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已明确由合作农户自行负责维持代养场业务运营期间的合规性，承担合规经营的法律风险，但若合作农户的防疫、环保、经营资质未能合规办理，公司仍然存在因合作养殖场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产品质量问题而使得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受到影响的风险；若合作养殖场因土地合规性瑕疵被迫搬迁或关停，公司亦面临财产损失、合作养殖规模难以维持的风险，均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此外，若部分合作农户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饲养程序和标准饲养猪只，公司亦将面临财产损失及产品质量问题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品牌形象构成不利影响。同时，鉴于未来可能因为各级政府政策调整、动物疫情爆发、市场竞争激烈等情况导致公司新增合作农户数量增速放缓或原有合作农户退出，从而造成公司合作农户数量以及合作养殖规模增长乏力甚至出现萎缩。因此，若合作农户流失导致合作关系无法正常延续，将会对公司养殖规模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 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为饲料、生猪养殖以及屠宰生产所需。由于饲料厂、生猪养殖场及屠宰厂占地面积大，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复杂，以及发行人经营历史较长等客观原因，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的资产权属存在一定瑕疵。

尽管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积极推进土地房产的确权办证工作。但由于确权办证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公司目前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确权办证工作面临一定困难。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解决土地房产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整改、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

此外，对于公司部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房产和土地，若出租方在合同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而不得不终止生产或需要重新选址而产生搬迁成本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部分供应商及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风险

受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和生猪产品存在较多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主要为饲料个人经销商、猪肉批发商和猪贩；亦存在少量规模的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一般情况下，与法人供应商和客户相比，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经营能力、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更容易受到自身意愿和市场竞争的影响，抗风险能力较差。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稳定性会受到较大挑战，或将大规模减少供应量和采购量，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 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畜牧业及农副食品加工业需取得多项生产经营资质，包括饲料生产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必须取得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证书，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近年来国家对畜牧养殖等农牧行业的资质管控有所加强，特别是对生猪养殖业务资质越来越严苛。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及时取得开展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或者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在未来重新认证或许可时不能顺利续期，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拓展产

生不利影响。

(7) 区域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已形成深度覆盖全国各地的生产经营网络，目前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建有现代化饲料工厂以及各类养殖场，公司目前采用“集中式管理，区域化经营，业务间协同”的经营模式。未来如果各大区、各子公司无法按照发行人的统一管理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各区域经营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及布局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实施，将有可能削弱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以致无法达到预期规模效应，公司将面临区域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2、财务风险

(1) 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存栏商品猪，其可变现净值受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猪市场价格易受供需关系、疫病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的增长幅度较大。若未来生猪养殖行业发生重大疫情或进入低谷期，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公司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建设到产生实际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利润增幅可能低于净资产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正大集团通过正大畜牧投资、卜蜂中国投资以及正大秦皇岛食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正大集团出具的声明以及 Niche Law Lt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而正大集团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正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因无实际控制人而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决策效率降低甚至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运营管理水平下降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生猪产业链相关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仍存在部分子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备的情形。若未来发行人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或用地手续过程中出现障碍，或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其他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与实施效果，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动物疫情风险

尽管公司已积极采取预防措施以维护良好的生猪养殖环境，保证猪只健康，并确保种猪场、育肥场、屠宰场及其他设施的卫生，但公司仍然面临动物疫情相关风险。生猪疫情具有种类多、发生频率高、影响范围广等特点，生猪疫情的爆发，包括非洲猪瘟、蓝耳病、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等，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消费者信心构成不利影响。

动物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多个方面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①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将直接导致公司存栏生猪患病甚至死亡，生猪养殖效率降低；②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度下降会进而导致生猪饲料需求和屠宰供给减少，对公司的饲料和屠宰业务构成间接不利影响；③疫情开始传播时，为有效防控疫情或响应当地政府要求，公司需要增加防疫投入，兽药、疫苗的数量增加，由此产生额外费用支出；④大规模生猪疫情的爆发与流行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引发消费者对猪肉食品安全的恐慌情绪，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甚至滞销，最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因此，如果未来发生较为严重的动物疫情或公司的疫病防控执行不到位，公

公司将面临疫情扩散所带来的生产成本上升、产销量及销售收入下降、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扶持措施，为生猪产业链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以及《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等，致力于全面提升饲料工业水平、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行业转型，逐步建立起现代化、规模化、一体化的生产体系。

公司所经营的饲料、生猪养殖及屠宰业务目前均直接或间接得到了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扶持，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和扶持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1）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风险

受猪的生长周期、饲料价格、存栏量、市场供求、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生猪及猪肉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当生猪及猪肉价格上涨时，生猪养殖企业、农户积极性提高，往往会增加母猪或仔猪存栏量，加大生猪出栏供应，供应增加导致市场供过于求；生猪价格回落，价格下跌打击了生猪养殖企业、农户积极性，开始逐步减少生猪养殖供给，供给短缺又使得生猪价格上涨，周而复始。

生猪及猪肉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也呈现周期性波动趋势，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生猪及猪肉市场价格因上述周期性波动而出现大幅下跌，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豆粕等为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亦是公司饲料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其价格变化受国家粮食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是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未来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且公司未能

随之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生猪生产国以及猪肉消费国，但长期以来散养户众多导致竞争格局高度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期，随着国家对生猪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非洲猪瘟的有效防控、疫病影响逐渐消散，生猪养殖逐渐成为行业热点，越来越多的企业及资本直接或间接的进入生猪养殖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及品牌效应等方面仍然面临来自地方或全国生产商的激烈竞争，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其核心竞争力，或未能应对竞争格局的变化及时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为免税饲料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畜禽养殖和销售业务免征增值税。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及牲畜、家禽的饲养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若干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若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尽管公司目前的盈利增长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公司无法保证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待遇不会发生变化。如若未来主管部门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再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的财务状

况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2、业绩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如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动物疫情风险等。此外，公司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公司未来可能发生业绩波动；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6,709.858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72,582.150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元 (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元 (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 个生猪产业链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6,270.11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423,729.8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		

	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唐亮、李良为正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吴博申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王振兴、李想、庄子听、范凯文、杜洁琪、黎沁、李彦博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唐亮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073，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国航、中国中冶、中国铁建、京运通、菜百股份、张小泉、华绿生物等 IPO 项目，伊利股份、苏宁云商、隆平高科、珠江啤酒、歌力思、乐凯胶片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李良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704000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张小泉、舒华体育、东方环宇、飞科电器、拉夏贝尔等 IPO 项目，航宇科技、新五丰、伊利股份、东方环宇、昇兴股份、绝味食品、东方热电、申达股份、海宁皮城等再融资项目，乐凯胶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吴博申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0030042，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张小泉 IPO、菜百股份 IPO、世运电路可转债、伊利股份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伊利股份战略入股澳优项目、中智股份 IPO 以及社保基金会战略投资中粮福临门项目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振兴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6010154，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天地壹号、西凤酒、回头客食品等 IPO 项目，伊利股份 2021 非公开发行、中信集团战略收购暨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2019 年双汇发展吸收合并双汇集团、2019 年广联达非公开发行、2020 年惠达卫浴非公开发行、2020 年世运电路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2020 年正大集团中国区农牧业务重大资产重组，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合生创展等公司债等项目。

李想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2090010，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菜百股份 IPO、伊利股份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中信集团战略收购暨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珠江啤酒非公开引入百威英博、中粮屯河收购中粮集团糖业资产、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入股苏宁云商、双汇发展吸收合并双汇集团、中国软件非公开发行、全聚德非公开发行、西凤酒 IPO、中牧股份 2021 年分拆乾元浩创业板上市、广州浪奇收购华糖食品、乐凯胶片发行股份收购乐凯医疗、伊利股份 2019 年公司债、蒙牛乳业 2019 年公司债等项目。

庄子听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80004，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张小泉、正大种业、衣拉拉、江河纸业、九三食品、恐龙园等 IPO 项目，伊利股份、中国银行、安奈儿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柘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负责赛孚股份、瑞晟智能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以及新三板挂牌工作。

范凯文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80012，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东方环宇 IPO、

利群股份可转债、益客食品 IPO、菜百股份 IPO、东方环宇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环宇非公开、环亚科技 IPO 以及进出口银行 CLO、阳光城购房应收款 ABS 等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杜洁琪女士，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9010017，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副总裁，先后参与了江西国光 IPO 项目、重庆百亚 IPO 项目、新五丰非公开发行、东方环宇非公开发行、曲江文旅非公开发行、九州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桃李面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天津一汽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正大集团中国区农牧业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社保基金会战略投资中粮福临门项目等多个项目。

黎沁女士，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0080483，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高级经理。2020 年加入中信证券，先后参与了青岛食品 IPO、环亚科技 IPO、正大股份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多个项目。

李彦博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30020，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高级经理。先后参与了天地壹号 IPO、伊利股份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五粮液集团破产重整四川银鸽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485

传真：010-60833930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正大集团间接持有正大光明投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正大光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份，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18.45% 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机构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正大股份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饲料生产商和生猪养殖企业之一，是中国饲料工业化、畜牧养殖现代化的开创者和引领者。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做世界

的厨房和人类能源的供应者”的企业愿景以及“利国、利民、利企业”的经营宗旨。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从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营养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饲料生产企业发展成为集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及屠宰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现代化农牧龙头企业。

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在努力解决农民增收、农业发展等问题的同时，致力于开发和生产高质量农业产品，帮助农牧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农户、商户和企业解决自身面临的资金、技术和市场等一系列难题，促进产业链各个环节的高效融合和对接，构建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实现农业经济生态圈的良性循环以及现代化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生猪及生猪屠宰产品。其中，饲料产品主要为畜禽饲料、反刍料和水产料，生猪产品主要为商品猪、种猪和仔猪，生猪屠宰产品主要为白条猪肉、分割猪肉以及猪副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标准，公司的饲料业务属于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及生猪屠宰业务分别属于 A0313 猪的饲养和 C1351 牲畜屠宰。

（二）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要求，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饲料生产商和生猪养殖企业之一，是中国饲料工业化、畜牧养殖现代化的开创者和引领者，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主板定位要求。

1、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生猪的养殖屠宰，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从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营养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饲料生产企业发展成为集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及屠宰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现代化农牧龙头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2、公司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正大股份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饲料生产商和生猪养殖企业之一，各项业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饲料和生猪业务规模大、经营业绩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公司饲料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常年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公开资料，2019-2021 年公司饲料产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新希望	2,854.14	2,390.11	1,870.00
2	海大集团	1,968.72	1,469.58	1,259.01
3	正大股份	1,045.15	949.86	765.52
4	唐人神	509.78	491.14	468.13
5	大北农	588.10	469.67	378.78
6	傲农生物	327.38	209.96	143.51
7	天康生物	234.95	192.89	130.5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2019-2021 年，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饲料产量均位于饲料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三名。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的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数据，2019-2021 年，公司的饲料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3.35%、3.76% 和 3.56%。饲料业务的市场领先优势不仅为公司盈利提供了坚实支撑，还对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的协同优势进行了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平抑“猪周期”波动对盈利水平的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饲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5,131.06 万元、2,385,442.84 万元和 2,989,090.59 万元。

其次，公司生猪出栏规模常年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近三年，公司各年度生猪出栏量及平均生猪出栏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序号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牧原股份	4,026.32	1,811.50	1,025.33
2	温氏股份	1,321.74	954.55	1,851.65
3	正邦科技	1,492.67	955.97	578.40

序号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	新希望	997.81	829.25	354.99
5	正大股份	614.55	432.50	418.78
6	天邦股份	428.00	307.78	243.94

如上表所示，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2019-2021 年，发行人的各年度生猪出栏量均处于行业前五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生猪出栏量数据，2019-2021 年，公司的生猪养殖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0.77%、0.82%和 0.92%，生猪业务收入分别为 993,143.35 万元、1,831,369.48 万元和 1,587,375.03 万元。

3、公司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以及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说明，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和中国畜牧业协会认为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饲料生产商和生猪养殖企业之一，是中国饲料工业化、畜牧养殖现代化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4、正大股份多次获得业内权威奖项认可

正大股份自成立以来，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大消费者的信赖下，秉承“利国、利民、利企业”的经营宗旨，在饲料业、农牧业的投资经营中取得了可喜的业绩。

历年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先后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十大领军饲料企业”、“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全国 50 强饲料企业”、“中国食材供应商诚信 50 强企业”和“北京最具影响力十大企业”等各大权威机构颁发的多项重要荣誉认可。

5、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及屠宰。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生猪生产国和猪肉消费国，作为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生猪是重要农产品之一，保障生猪稳产保供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生猪的生产和供应，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出台“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相关要求；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大型畜禽养殖

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农业农村部积极引导生猪养殖企业向上游饲料加工，下游屠宰、冷链配送等领域延伸，减少中间环节，逐步提升稳产保供能力。

发行人所处生猪产业以及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方向。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相关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现场走访发行人的饲料厂、养殖场及屠宰场，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商业经营情况；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及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产品定价、结算模式等；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行业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和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情况；

5、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荣誉认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饲料生产商和生猪养殖企业之一，是中国饲料工业化、畜牧养殖现代化的开创者和引领者，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主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1996年3月12日，正大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国字第0000662号），正大有限正式设立。

2019年7月1日，正大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正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毕马威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3297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正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420,781,644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132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正大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24,381.29万元。

2019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3,420,781,644元按2.3502: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1,455,553,02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的1,965,228,62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毕马威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434号）。2019年9月9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10653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主要业务部门进行访谈，现场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饲料厂、养殖场及屠宰场，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商业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与控股股东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的清单，并核查前述资产的权属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取得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

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相关合同等。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饲料生产商和生猪养殖企业之一，是中国饲料工业化、畜牧养殖现代化的开创者和引领者，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独立运营，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产品定价、结算模式等；保荐机构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及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商业经营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发行人是一家集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及屠宰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现代化农牧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正大畜牧投资，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

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固定资产和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并查阅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许可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许可，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15,872.292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6,709.8581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472,582.1507 万股。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 56,709.8581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价值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公司预计总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200.0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45,753.87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

事项	工作安排
	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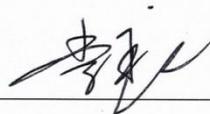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李良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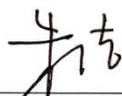
吴博申



2023年 3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3月1日